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100 年度拓展臺灣數位內容公開徵選計畫 C1
徵求通告**

注意事項

1. 100 年度公開徵選計畫執行期限為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2. 計畫書申請截止日：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3. 申請書計畫歸屬：人文處。
4. 申請書學門代碼：H32C1「第一分項：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
5. 計畫書中需附上以下兩項文件：
 - I、「**數位化清單**」：典藏品品名及數量清單，並說明其價值。
 - II、「**授權（同意）書**」：依循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分離原則，計畫之申請單位必須擁有數位化物件的原件著作權，若申請單位非典藏品著作權人，需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進行數位化」、「開放公眾瀏覽」之授權書或同意函。
6. 公開徵選計畫申請需完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由執行單位行文造冊至國科會，申請單位內部截止期限請申請人自行向各單位之承辦窗口洽詢。如未依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7. 公開徵選計畫需列入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申請兩件以上研究計畫者（含多年期預核案），務請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8. 國家型計畫屬任務導向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一、背景說明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第二期計畫，目的在於將國家重要的文物典藏數位化，建立國家數位典藏，以促進人文、社會、學術、教育、經濟之發展。第一期計畫共有國史館、中央研究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台灣大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省諮議會等九個政府單位；第二期有中央研究院、國立台灣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史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檔案管理局、國家電影資料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十一個政府單位，共同參與數位典藏內容之建置計畫。「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以下簡稱本國家型計畫)」分項之一，致力於「建置呈現臺灣文化、社會與自然環境之多樣性的數位內容」。

為建置更豐富的數位內容，完整呈現台灣文化、社會與自然環境之多樣性，「數位內容公開徵選計畫」接受國科會之委託，公開徵求以建置「數位內容」為

主要工作的主題計畫，讓有興趣貢獻心力者，以及收藏在民間的珍貴典藏，也能得到國科會支持，加入國家數位典藏的行列。

二、徵求主題、內容

本計畫（數位內容公開徵選計畫）的主要工作在於補助並協助有興趣參與數位典藏內容開發工作的單位，建置各類型典藏品的數位化資料庫。凡是擁有珍貴文物或是資料之公私立典藏單位（含各類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都可以申請參與本計畫（申請單位必須符合國科會補助資格）。

為呈現臺灣文化、社會與自然環境之多樣性，100 年度徵求之內容，依優先次序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種類）：

- (一)日常生活（傳統或現代建築、交通建設、傳統產業、飲食、民俗、宗教、醫療、都市景觀等）
- (二)歷史資料（社會變遷及各種社會運動、民主化過程、戰地史料、經濟發展等）
- (三)自然景觀（台灣地貌與地景、山岳河川、氣候變遷等）
- (四)文化藝術（傳統戲曲、偶戲、早期本土藝術家及作家作品、台灣音樂[民謠、歌謠...]等）

三、計畫評審項目

- (一)申請團隊之專長、能力（延續性計畫之上一年度配合情形）。
- (二)計畫之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 (三)原始典藏品之價值及數位產出之價值。
- (四)數位產出之開放利用度、智慧財產權情況。
- (五)計畫採用的標準與規範與國際標準的相容性，以及可供其他機構使用之參考性。
- (六)經費與人員配置之合理性。
- (七)其他重點：

1. 計畫書中需附上以下兩項文件（務請合併於「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 C012-2 中繳交）：
 - I、**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 II、**數位化清單**：請詳列預計數位化之典藏品清單，包含藏品名稱及數量。（申請第二年以上之延續性計畫須另外分別附上已申請及已完成之典藏品清單）
2. 執行單位應確實擁有已整理完畢，僅待數位化的典藏品；或未擁有

典藏品，但已取得著作權所有人的授權書，無智慧財產權疑慮之藏品。

3. 本計畫主要補助典藏品的數位化，而非典藏品的整理工作；數位化之後的加值運用或教育推廣請申請「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
4. 應有具體的典藏品品名及數量清單，並說明其價值。
5. 數位化成果提供外界使用的開放程度越高，則越有利於計畫通過審查。
6. 經費及人力編制應合理，不得浮濫編列。
7. 第二年以上持續申請之計畫，上一年度執行情形、配合度、產出情形、永續經營規劃等將納入審查重點之一。
8. 相同研究計畫內容，不得重複向國科會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四、申請資格

- (一)計畫之主持人（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相關規定。
- (二)可由一個機構單獨提出申請，或由數個公、私機構聯合提出申請。若由一個以上之機構提出，計畫書中必須說明彼此之分工情形，註明主要的負責機構，並由其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擔負計畫之成敗及相關的法律責任。
- (三)申請之計畫亦可由學界共同合作執行，但提出申請之機構必須符合上述申請資格。
- (四)計畫申請人（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等）不得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辦公室及分項計畫之工作團隊成員。
- (五)計畫申請單位已加入當年度機構計畫者，不得以該機構之典藏品再提出申請。（參與機構：中央研究院、國立台灣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史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檔案管理局、國家電影資料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執行單位為中央研究院之申請者，請於計畫申請前逕至向「中央研究院機構計畫」核備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中央研究院機構計畫」聯絡窗口-陳昭妃小姐 irine@gate.sinica.edu.tw(02)2782-4166 分機 107）。
- (六)經費申請上限：每一計畫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伍佰萬元（含管理費）。申請單位必須說明可以提供之配合經費、設備及相關事項，並

檢附該單位主管書面同意文件。配合經費、設備及相關事項較多者，將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五、計畫評選時程與申請方式

(一)計畫執行期限：

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 17 個月。

(二)計畫評選時程

審查作業時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三)送件方式

請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http://web1.nsc.gov.tw/>)申辦，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由執行機構備文（檢附計畫申請人名冊，一式兩份）到會。

六、計畫管考方式

(一)配合計畫辦公室管考作業（需於計畫通過後簽署國科會計畫執行同意書、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承諾書），申請之計畫書也將提供予管考單位進行審議考核作業。

(二)通過之計畫應配合「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及相關推動計畫之管考作業如下：

- (1) 參與本計畫需建置數位化資料庫，及可供一般大眾瀏覽的網站（本計畫可協助建置），並於網站上放置本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圖徽。
- (2) 在數位化資料庫的建置過程中，申請單位必須派員參與本計畫召開之各種管考會議、成果展示會、研討會、工作協調會、實地訪查等，並遵守相關的決議和規定，以進行相關工作。
- (3) 申請計畫必須配合「數位典藏聯合目錄」之建置及規劃，並遵守相關規定。
- (4) 申請計畫必須配合「盤點暨法律諮詢團隊計畫」盤點計畫成果，並遵守相關規定。
- (5) 計畫結案時，應提供計畫成果予本計畫，完成異地備份相關工作。
- (6) 申請單位必須參與本計畫「主題小組」之運作，並配合相關訓練與

推廣活動，擔任培訓課程之師資，提供推廣或教育訓練所需之資料。

- (7) 計畫進行中及結束後，申請單位必須依規定繳交工作報告，發表成果，並接受本計畫評鑑。

- (三)各計畫辦理的活動及產出成果，必須註明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名稱；如有論文發表，應註明國科會計畫補助編號，方可列為本計畫之執行成果。
- (四)執行計畫所完成之數位內容資料庫，必須依循本國家型計畫總計畫辦公室所訂定之準則，開放外界以付費或免費的方式使用。同意以免費方式開放外界使用者，將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 (五)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事項，一律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七、常見問題

- (一)授權（同意）書：此項為必繳交文件。
文件內容並無固定格式，可參考數位典藏內容授權契約範本網址：
http://aspa.teldap.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50&Itemid=223
- (二)授權（同意）書及數位化清單：請合併於「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 C012 中繳交。
- (三)預算編列：經費編列請詳讀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確實符合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
- (四)計畫主持人主持費：本會將依規定核定，無須於計畫書中編列。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依規定不得支領主持費。
- (五)研究人力如已有欲聘人選，請務必將姓名全數列出，勿僅填列少數人代表，並請確實檢查，勿填錯申請月份。
- (六)請中南部的計畫要特別將差旅費編入預算（五、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以利參與計畫執行期間於北部、中部舉辦相關的教育課程、研討會、研習營等。
- (七)網頁美術設計等勞務性費用請編入業務費，網站程式設計等系統建置費用請編入研究設備費。相關經費如需委外，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購置設備單價 20 萬元以上，需檢附估價單。60 萬以上，需詳述設備之規格及功能。

(九)如有執行單位配合款部分請一併列上。

(十)國外差旅費：請務必詳列出國人員、時間、地點、事由。

八、其他

(一)本通告書因作業之需要，得另行補充或修改此徵求通告之內容，請計畫申請人應留意於本計畫網址公布之訊息。

(二)本通告書未盡事項，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九、聯絡方式

(一) 申請書及申請手續諮詢窗口：

1. 國科會計畫申請作業：

請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趙雙駿先生

電子郵件：shuchao@nsc.gov.tw 電話 02-2737-7988

2. 典藏內容與計畫性質：

請洽「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

林慧菁小姐

電子郵件：hueijing@gate.sinica.edu.tw 電話：02-2782-9555 分機 288

(二) 本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網址：

1.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2.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

(三) 參考資料：(如連結為亂碼請重新整理 F5，謝謝。)

1. 專題計畫申請辦法及表格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2. 專題計畫其他相關辦法表格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2)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3)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